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
12	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议案 7、议案 12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议案 1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 年 4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局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12	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 8 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应到 14 名，实到 14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 ESG 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六、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九、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2024 年度公司、各级子公司计划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不含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 1,300 亿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决定相关融资事项。上述融资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董事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额度内，决定并具体开展房地产直接投资（包括股权及债权方式，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取土地资源及开展后续项目开发经营等相关用途）及其他相关产业直接投资事项。同时授权董事局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过前述投资总额 20%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额。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十五、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十六、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主要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为 1,606,921,000 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121,525,398 元，实际发生额未超出 2023 年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出售资产、商品	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20,184,000	17,540,78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743,360,000	286,427,474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30,560,000	55,412,124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商品		97,081,000	63,242,5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621,436,000	595,642,223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94,300,000	103,260,264
合计		1,606,921,000	1,121,525,398

（二）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类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与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的工程类日常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为 100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42.46 亿元，实际发生额未超出 2023 年预计金额。

（三）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不超过 250 亿元，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6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 155.84 亿元，贷款余额 36.15 亿元。

（四）与其他关联方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申请保函额度、融资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含本数，下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函余额 2.82 亿元，累计担保费 0.05 亿元，向华发投控及其下属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8 亿元，累计利息 0.54 亿元；预计与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存款、贷款、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等，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申请贷款及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 4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 0.22 亿元，融资余额 2.48 亿元，累计融资利息 0.25 亿元。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主要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可能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635,000,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出售资产、商品	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21,955,000	0.03	17,540,786	0.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407,719,000	0.55	286,427,474	0.40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63,811,000	9.08	55,412,124	8.12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商品		301,215,000	1.18	63,242,528	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659,434,000	2.59	595,642,223	2.41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180,866,000	72.80	103,260,264	60.44
合计		1,635,000,000		1,121,525,398	

（二）工程类日常关联交易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确保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进度，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房地产投资计划、项目开发建设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等形式与维业股份新产生合同总额约为 100 亿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及建筑装饰装修类业务。对于通过招投标程序产生的业务其额度预计基于 100%中标率假设， 由于招标人在每项具体工程招标时需按照中国国家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进行，并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因此维业股份虽然可以参与投标，但并不能保证一定中标。上述业务可能涉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相比较其他业务，其单笔合同金额较大；且由于建筑工程总承包及建筑装饰装修业务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因此上述合同的签订与当期会计处理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

公司董事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前述 100 亿元的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依据招标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具体决定并处理与维业股份上述业务合同条款设置、签署及具体执行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三）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存款、贷款、申请授信额度等。具体如下：

1、进行存款业务，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不超过 250 亿元，存款利率为 0.35%~3.5%；

2、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人民币 260 亿元，贷款利率为 4.5%~6%。

上述存款、贷款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存款、贷款及授信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单笔存款、贷款及授信的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四）与华发集团代建类日常关联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根据华发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房地产项目托管给公司，托管内容为工程全流程管理、营销管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等。

工程全流程托管收费费率为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的 5%-7%；营销托管收费费率为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的 1.8%-3%；商标使用费收费费率为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的 0.4%-1%。

根据市场、项目情况，并经各方协商，可以在托管期间设置考核机制：

1、工程考核机制，视情况给予公司一定奖励，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工程全流程管理费用的 10%。因公司原因导致委托项目每逾期一个里程碑节点或发生重大不良影响的，分别按照不超过工程全流程管理费总额的 2%付违约金。

2、营销考核机制，根据营销考核结果进行营销管理费支付。目标综合完成率＞90%，全额收取当年度营销管理费 4；80%≤目标综合完成率＜90%，按 95%收取当年度营销管理费；目标综合完成率＜80%，按 90%收取当年度营销管理费。

上述托管费率适用于已托管项目及未来新增托管项目。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托管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托管内容及费率范围内根据市场、项目具体情况决定、调整各托管项目的具体条款及后续执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五）与其他关联方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

1、向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以下合称“华发投控”）申请保函额度、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150 亿元。

2、与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存款、贷款、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等。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申请贷款及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 60 亿元。

上述存贷款、保函费率、融资利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相关额度可循环使用。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单笔存贷款、保函、融资的具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财务公司、维业股份、华发投控为华发集团的子公司，公司与上述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公司部分董事在上述金融机构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一）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2、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3、成立日期：1986 年 05 月 14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1,978.971564 万元

5、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5,040,443.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187,919.59 万元，净资产为 16,852,523.8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763,551.83 万元，净利润 710,444.9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1,581,707.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293,560.48 万元，净资产为 16,288,147.47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41,942.17 万元，净利润 425,538.00 万元。

（二）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7788756XY

2、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3、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5、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26 层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发集团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30%股权。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22,360.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38,212.97 万元，净资产为 784,147.6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952.19 万元，净利润 91,685.76 万元。

（三）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7527J

2、法定代表人：张巍

3、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8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05.67 万元

5、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6、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发集团间接持有维业股份 29.99%的股权。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12,649.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0,478.78 万元，净资产为 82,170.53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52,896.46 万元，净利润 2,037.35 万元。

（四）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52401412R

2、法定代表人：谢伟

3、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31 日

4、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5、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01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发集团、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华发投控 57.74%、42.26%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844,649.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13,876.99 万元，净资产为 4,930,772.9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3,619.91 万元，净利润 178,270.6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169,594.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33,248.07 万元，净资产为 5,036,346.91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7,141.60 万元，净利润 141,619.77 万元。

（五）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604 0XE

2、法定代表人：宗少俊

3、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7 日

4、注册资本：853,326.9667 万人民币

5、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6、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具体按 B0199H244040001 号许可证经营）。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777%股权，为控股股东。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1,791,803.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691,318.78 万元，净资产为 3,100,485.1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2,282.92 万元，净利润 200,285.3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7,019,135.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776,892.94 万元，净资产为 3,242,242.63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4,942.12 万元，净利润 150,848.20 万元。

（六）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4A803M

2、法定代表人：兰亚东

3、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4、注册资本：313,725.4902 元人民币

5、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珠海横琴金融产业发展基地 2 号楼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横琴人寿 32.9%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673,725.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55,583.05 万元，净资产为 118,142.4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3,843.41 万元，净利润 -17,928.2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316,952.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86,071.14 万元，净资产为 30,881.13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8,946.65 万元，净利润 -31,705.89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与销售资产或商品、接受与提供劳务、收取和支付租金、代建以及各类金融服务等，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业务及资金需求，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了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